

#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沛城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魏雄海、王先权、李宜轩、申孟洋、林哲皓,由魏雄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为了更好的推动辅导工作的开展,特增补2名辅导小组成员王虎、罗月玲。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魏雄海、王先权、李宜轩、申孟洋、林哲皓、王虎、罗月玲,由魏雄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沛城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二期辅导工作自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持续尽职调查、补充实地走访、陪同获取资金流水并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函证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问题诊断并及时整改等，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期重点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进行了函证，核查销售与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销售、财务）等对象进行了资金流水的陪同获取及核查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法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排查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督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首发上市相关知识体系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

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5、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前，辅导对象未进行股东穿透核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问答的最新指导意见，对公司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确保后续股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如下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经过前期的辅导规范，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帮助公司尽快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度。

#### 2、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经过前期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更进一步学习独立性、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专项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督导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 **（二）问题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业务与技术方面开展更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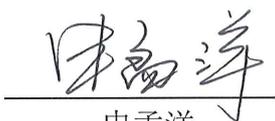
魏雄海



王先权



李宜轩



申孟洋



林哲皓



王虎



罗月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0日

